

第五章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其议定书均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签订。南非和中国的外交部分别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和 2000 年 12 月 8 日互致照会，确认已完成该协定生效的法律程序，并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中国南非税收协定是中国对外缔结的第 65 个双边税收协定，也是中国同非洲国家签订的第 5 个双边税收协定。协定共 29 条，规定了人和税种的适用范围、不同类型的税收管辖权、税收无差别待遇、相互协商程序和税收情报交换四大部分内容。

5.1.1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

5.1.2 适用范围

(1) 主体范围

主体范围包括适用于协定的缔约国一方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这里提及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按照缔约国各自的现行税法视同纳税单位的其他实体。“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是指中国或者南非。

“缔约国一方居民”在中国是指按照中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或者其他类似的标准，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在南非是指构成南非普通居民的个人和实际管理机构设在南非的任何其他人。

根据上述关于人和居民的规定，可能会出现同一人成为中国和南非双重居民的情形。对于其身份判定，应按以下规则依次确定：

- ①应认为是其永久性住所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 ②如果在缔约国双方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重要利益中心）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③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缔约国任何一方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习惯性居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④如果其在缔约国双方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应认为是其国民所属缔约国的居民。“国民”一语是指任何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和任何按照该缔约国现行法律取得法律地位的法人、合伙企业或团体；

⑤如果其同时是缔约国双方的国民，或者不是缔约国任何一方的国民，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协商解决。

同时为中国和南非的居民企业，应被认为仅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或总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如果这个企业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实际管理机构，在缔约国另一方设有总机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协商确定该企业为哪一方缔约国居民。

（2）客体范围

客体范围包括协定适用的中国和南非现行税种，在中国为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首先要属于中国和南非两国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其次还要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

根据协定的规定，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的居民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不能主张适用中国南非税收协定。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只有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设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对该企业才有

征税权，但仅限于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

对于赴南非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协定的规定构成在南非的常设机构，对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有必要了解常设机构的概念及其具体规定。

常设机构主要可以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服务型常设机构以及代理型常设机构四类。

（1）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协定，场所型常设机构包括：

- ①管理场所；
- ②分支机构；
- ③办事处；
- ④车间；
- ⑤作业场所；
- ⑥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同时，按照协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场所型“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 ①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 ②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③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 ④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 ⑤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2）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超过十二个月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以及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3）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根据协定，服务型常设机构是指中国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南非为同一个项目或者有关项目提供服务，且在整个服务期间的任何二十四个月中连续或累计提供超过十二个月的服务。

（4）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当一个中国人（除独立代理人）在南非代表中国的企业进行任何活动且有权并经常行使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应认为该中国企业在南非设有常设机构。如果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协定第五条第四款规定的准备性和辅助性活动，则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构成了常设机构。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第6条至第22条规定了各项所得在缔约国双方的税权分配，按照所得的不同性质可以分为：

（1）营业所得：包括营业利润（第7条）以及国际运输利润（第8条）；

（2）个人取得的劳务所得：包括第14条至第21条的规定，涵盖独立个人劳务所得、非独立个人劳务所得、董事费、艺术家和运动员、退休金、政府服务、教师与研究人员，以及学生、学徒和研究人员；

（3）投资所得：涵盖了股息（第10条）、利息（第11条）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第12条）；

（4）财产收益与其他所得：包括不动产所得（第6条）、财产收益（第13条）以及其他所得（第22条）。

以下将按不同类型的所得对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进行介绍。

（1）股息

协定中“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他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为缔约国一方居民，中国南非税收协定规定所征税款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5%。

（2）利息

协定中“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资金。

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中国南非税收协定规定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3）特许权使用费

协定中“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或软盘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或者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则所征税款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调整数额的 10%。“调整数额”是指特许权使用费的 70%。

（4）营业利润

根据中国南非税收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南非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南非政府有权征税。但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取得的收入与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则南非政府无权征税。

根据协定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在确定营业利润时，中国企业在南非的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因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南非一地。

（5）不动产所得

税收协定意义上的不动产所得是指纳税人在不转移财产所有权的条件下，通过利用不动产，包括纳税人直接使用或通过出租等方式而取得的收益。若是纳税人转让不动产而取得的收益，则不构成税收协定意义上的不动产所得，而属于“财产收益”这一概念的范畴。

根据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南非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

得，南非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定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南非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南非设有常设机构，南非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

(6) 财产收益所得

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转让产生的收益，包括转让各类动产、不动产和权利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作出了规定。

① 不动产转让所得

如果中国居民转让位于南非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南非政府有权向中国转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② 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用于营业的财产中的动产所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南非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转让营业财产中的动产产生收益的，南非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③ 股权转让所得

中国居民转让其在南非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在满足以下任一条件时，南非税务当局有权征税：

A. 被转让南非居民公司的财产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位于南非的不动产组成；

B. 中国居民在转让之前参与被转让南非居民公司 25% 及以上的股权。

除此之外，中国居民转让其在南非居民公司的股份取得的收益，南非政府无权征税。

④ 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所得，或者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转让者为其居民的缔约国征税。

(7) 个人劳务所得

①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由于提供专业性劳务或者其他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中国征税。但具有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可以在南非征税：

A. 在南非为从事上述活动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在这种情况下，南非政府可以仅对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征税。

B. 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中在南非停留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在这种情况下，南非政府可以仅对在南非进行活动取得的所得征税。

“专业性劳务”一语特指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的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②非独立个人劳务

根据协定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中国居民个人在南非受雇取得的所得，中国政府和南非政府均有权征税。同时，协定对来源国的征税权作出了限制，即中国居民个人在南非受雇取得的所得，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南非政府无权征税：

A. 在有关财政年度开始或结束的任何十二个月中在南非连续或累计停留不超过 183 天；

B. 该项报酬由非南非居民的雇主支付或代表该雇主支付；

C. 该项报酬不是由雇主设在南非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负担。

非独立个人劳务条款同时规定，在中国或南非的居民企业经营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上从事受雇的活动取得的报酬，应仅在中国或南非征税。

(8) 经营国际运输的飞机或船舶所得

协定第八条规定，应仅由企业实际管理机构或总机构所在地国对以飞机和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所取得的利润进行征税。

5.1.5 南非税收抵免政策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仅在少数跨国所得类型上（如国际运输企业所得、

退休金及政府雇员工资等)适用独占征税权原则,从而避免了缔约国双方的征税权冲突。而在绝大部分跨国所得类目上,则是适用税收管辖权分享原则或一定条件下的税收管辖权分享原则。这两种情形下,缔约国双方的双重征税问题并没有得到完全解决,仅在一定程度和范围内有所缓解。因此,要想进一步避免国际双重征税,还必须同时规定作为纳税人居住国的缔约国一方,对其居民纳税人的上述跨国所得征税时,应当采取适当的消除双重征税的措施和手段。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消除双重征税方法”条款规定,中国居民从南非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协定规定在南非缴纳的税额,可以在对该居民征收的中国税收中抵免。但是,抵免额不应超过对该项所得按照中国税法 and 规章计算的中国税收数额。

5.1.6 无差别待遇原则

协定的无差别待遇条款规定了中国南非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1) 国民无差别待遇,即中国国民在南非投资应与南非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相同或更轻。

(2) 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南非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其负担不能比南非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

(3) 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向南非企业提供贷款或特许权取得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在计算南非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对中国企业支付的款项与对南非本国企业支付的款项按照同一标准进行扣除,以保证中国企业获得同样的贷款或技术转让条件,在税收上保证相同的竞争地位。

(4) 子公司无差别待遇,即中国企业在南非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南非其它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5.1.7 在南非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5.2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相互协商程序条款是税收协定中的一项重要条款，其意义在于缔约国一方居民与缔约国另一方税务当局产生纳税争议后，缔约国一方居民可以寻求所在国政府的帮助，有效地解决跨国税务争议，维护自身权益。该程序对于化解中国居民国际税务争议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国居民赴南非投资过程中维护自身税务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2013年9月发布了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56号），为税收协定中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适用提供了规范依据。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中的相关规定，理解程序的适用范围、启动、效力等，并且能够积极合法地运用这一程序，从而有效解决跨国税收争议。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南非之间因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从本质上来说，该争议是一种国际税收争议，是两国因税收协定适用不明确导致的税收管辖权冲突。从税收争议主体上来看，国际税收争议中可能存在两种情况，一是两国政府就税收协定适用产生争议；二是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在国际税收关系中产生争议。相互协商程序即两国主管当局为解决上述争议，在双边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条款的框架内共同协调磋商的机制。协定第二十五条协商程序条款为两国主管当局之间的协商解决机制提供了法律依据。

根据协定“协商程序”条款，当一个中国投资者或经营者认为南非政府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将案情提交中国主管当局。该项案情必须在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为规范与外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包括中国居民和中国国民。中国居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国民，是指具有中国国籍的个人，以及依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相互协商程序适用的范围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缔约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和南非税务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主要有以下六项：

- ①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 ②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 ③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 ④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⑤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⑥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4 启动程序

（1）申请时效及条件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协商申请时效必须为该案情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被通知之日起三年内提出。启动相互

协商程序的条件为以下五项：

- ①申请人为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②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③申请协商的事项为缔约对方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 ④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缔约对方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 ⑤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2）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受理

省级税务机构负责受理。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 ①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 ②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的；
- ③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 ④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 ⑤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达成的协议应予以执行，而不受中国南非两国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双方主管当局经过相互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分别按不同情况处理如下：

（1）双方就协定的某一条文解释或某一事项的理解达成一致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公告形式发布；

（2）双方就具体案件的处理达成共识，需要涉案税务机关执行的，税务总局应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税务机关。

经双方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达成一致的案件，涉及中国税务机关退税或其他处理的，相关税务机关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执行完毕，并将情况报告税务总局。

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期间，不停止税务机关已生效决定的执行，税务机关或者税务总局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除外。

5.2.6 南非仲裁条款

未查询到相关规定。

5.3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争议主要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与收入来源国（南非）之间就中国南非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与收入来源国（南非）之间基于中国南非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无法达成和解，并申请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南非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税收协定争议中，跨国纳税人是直接利害关系方，应当着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

5.3.1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及表现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南非税务当局或者中国税务当局之间的税务争议，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不平等的。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南非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国南非税收协定及南非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南非落地后，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增加；其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南非税务当局以及中国税务当局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

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

由税收协定引发的争议主要有：税收管辖权争议、税收歧视和税收协定的乱用或不用。主要体现在征税范围扩大、税款多征、以国内法代替国际法等。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1）双重税收居民身份

中国居民企业在南非依据南非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南非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南非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当局以及南非税务当局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2）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南非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时，按照协定可以享受优惠税率。应按照南非所得税法的要求，提供中国居民身份证明以及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从而适用中国南非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国的税负。

（3）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南非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其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南非缴纳所得税。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南非税务当局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将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视为特许权使用费，要求中国居民在南非缴纳所得税。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的高发地带。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

（4）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南非获得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南非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南非的场所、人员构

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南非纳税。是否构成常设机构会影响企业在南非的纳税成本。因此，常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也是中国投资者与南非税务当局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如果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南非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应当高度审慎地遵循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规定，尤其是工程期限的把控，同时准确区分工程地与场所，以免引发争议。

在服务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要审慎把控雇员的服务时限，如果超过期限则可能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此外，中国投资者既提供技术转让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如超过期限，也很容易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在南非的代理人要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否则将会被认定为中国投资者在南非的常设机构。

（5）营业利润归属争议

中国南非税收协定采用了引力原则，与常设机构类似的经营性活动，归属于营业利润。同时要求企业应将常设机构和在当地的非常设机构之间的业务事项进行划分，非常设机构与常设机构之间最好能做到各自独立。对在南非通过海外总部（代表处）和常设机构开展的活动要进行充分的筹划，避免海外总部进行的业务与当地常设机构的活动混在一起。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南非税务当局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先自行与当地税务局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则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产生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南非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1）全面掌握中国南非税收协定及南非税法

防范中国南非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南非税法以及中国南非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南非税法及中国南非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2）与南非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南非税法、中国南非税收协定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南非税务当局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南非税务当局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南非税务当局的承认或谅解，必要时可以通过申请事先裁定等方式，尽力将税务争议风险进行锁定。

（3）寻求中国税务当局方面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投资政策信息，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并可以与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各省市税务部门国际税收机构进行沟通。

（4）寻求专业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熟悉当地情况、经验丰富的跨国企业的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税务筹划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税法专业人士的服务可以使赴南非投资经营决策更为有效。